汉嘉数智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说明

汉嘉数智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拟通过现金交易方式向苏州海纳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海纳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广州库萨溯动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苏州市伏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00%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作价 17,280.00 万元，采用现金作为支付对价，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及控制权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特此说明。

汉嘉数智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0 日